

印江县 2022 年耕地（稻-油）轮作及产油大县 奖励资金项目

（项目编号：TJGJ22-GZ-D023）

采 购 文 件

招 标 人：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须知正文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评标办法正文	37
无效标及废标条款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要求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江县 2022 年耕地（稻-油）轮作及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的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印江县 2022 年耕地（稻-油）轮作及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欢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JGJ22-GZ-D023

项目名称：印江县 2022 年耕地（稻-油）轮作及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项目序列号：TJGJ22-GZ-D023

预算金额（元）：3370000.00

最高限价（元）：337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一包：优质油菜种子）

数量：7500 公斤

预算金额（元）：7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清单及要求

备注：无

标项二

标项名称：（二包：肥料）

数量：648000 公斤

预算金额（元）：26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清单及要求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 日历天内。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出具书面承诺）；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出具书面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出具书面承诺）；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书面承诺）；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已落实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信誉要求：①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出具书面承诺）；②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出具书面承诺）；③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出具书面承诺）；④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无质量问题的出具书面承诺）；⑤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⑥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⑦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⑧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截图）。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自行下载购买

售价（元）：0 元人民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

开标时间：2022 年 9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元）：

标项一：（一包：优质油菜种子）5000.00 元人民币；

标项二：（二包：肥料）25000.00 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 9 时 00 分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官方网址，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按步骤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账户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印江县支行；

银行账号：0612 0019 0000 0189；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鹅岭街道梵净山路 414 号

传 真：无

项目联系人：秦海英

项目联系方式：159856399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铜仁市碧江区西外环大道柠檬酸厂小区 B 栋 5 层

传 真：无

项目联系人：向长康

项目联系方式：167215888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招标人：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联系人：秦海英 电 话：1598563990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铜仁市碧江区西外环大道柠檬酸厂小区 B 栋 5 层 联系人：向长康 电 话：1672158888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印江县 2022 年耕地（稻-油）轮作及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清单
1.3.2	交货期	30 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1.3.4	质量标准	详见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清单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出具书面承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出具书面承诺）；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出具书面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出具书面承诺）；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书面承诺）；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出具书面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特殊资格要求：无。 2、财务要求：不要求。 3、信誉要求：①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出具书面承诺）；②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出具书面承诺）；③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出具书面承诺）；④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无质量问题的出具书面承诺）；⑤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⑥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⑦近三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贵州省.铜仁市） http://http://jyzx.trrs.gov.cn/index.shtml 发出，供应商自行查看下载，如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网站查看，对投标造成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评标办法形式、资格及响应性评审标准。
1.11.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非实质性要求允许出现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贵州省.铜仁市） http://http://jyzx.trrs.gov.cn/index.shtml 发出的澄清及补遗资料。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书面来函，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可以采用传真、信件、电子邮件等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贵州省.铜仁市） http://http://jyzx.trrs.gov.cn/index.shtml 发出。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澄清文件发出后 <u>24</u> 小时内；供应商应经常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贵州省.铜仁市） http://http://jyzx.trrs.gov.cn/index.shtml 查看，如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网站查看，对投标造成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贵州省.铜仁市） http://http://jyzx.trrs.gov.cn/index.shtml 发出。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在修改文件发出后 <u>24</u> 小时内；供应商应经常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贵州省.铜仁市） http://http://jyzx.trrs.gov.cn/index.shtml 查看，如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网站查看，对投标造成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标项一：（一包：优质油菜种子）750000.00 元人民币； 标项二：（二包：肥料）2620000.00 元人民币；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价款、运输费、装卸费、维护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是现金、银行支票、汇票或电子保函（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或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 （一）投标保证金是现金、银行支票或汇票：现金、支票或汇票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标项一：（一包：优质油菜种子）5000.00 元人民币； 标项二：（二包：肥料）25000.00 元人民币； 递交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户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印江县支行； 账号：0612001900000189； 备注（填写）：【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二）电子保函： 1、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要求，有效降低供应商负担，改进和完善投标担保机制，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可自主选择在省、市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开具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 2、请供应商注意把握出具保函时间，至少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日提交电子保函申请。 3、操作申请方式 （1）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首页——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0851-85971629 电子保函登陆： http://103.3.152.89:8081/jr/none/guarantee.do （2）铜仁市金融保证平台 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首页——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铜仁市金融保证平台）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4001757828 电子保函登陆：
--	--	--

		http://222.87.41.199/TPBidder_TR/login.aspx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5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 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A(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版要求：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 （1）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CA印章。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3）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4）投标文件格式无要求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纸质版要求：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仅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1、电子版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格式，在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u> 网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格式）壹份（针对投标人在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u> 网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备注：若投

		标人未按照本目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果开标现场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则采用非加密方式进行，要求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选择远程开标的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投标人使用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会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另一个即为不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nTRFT），此文件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交易中心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如投标单位没有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或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其后果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2、纸质版要求：本项目开标现场不要求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单位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和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3 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9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TRTF 格式）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http://jyzx.trs.gov.cn）。供应商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0856-3960513。 2、非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nTRTF 格式）U 盘、纸质版文件递交地址：<u>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u>。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注：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在开标现场进行解密）

5.2 (4) (A)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 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供应商还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注：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重申最高投标限价； (6)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导入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以下主要内容进行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 (8)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4人（专家库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贵州省.铜仁市） http://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 及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7.6.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5%。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招标文件中划双横线文字部分表示删除。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3、招标文件中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付款方式		中标人所供货物由采购人组织的验收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申请财政资金一次性支付，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投诉及质疑		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3、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提出质疑的日期。（注：质疑函格式详相关政府采购文件） 4、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章，质疑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

	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质疑受理部门： 采 购 人：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贵州省铜仁市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鹅岭街道梵净山路 414 号 项目联系人：秦海英 联 系 电 话：15985639909 招标代理机构：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铜仁市碧江区西外环大道柠檬酸厂小区 B 栋 5 层 项目联系人：向长康 联 系 电 话：16721588881 8、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邮寄（到付方式）或电子邮件。
疫情防控	因当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多点散发，疫情防控形势复杂严峻，各供应商（供应商）须严格遵守贵州省、铜仁市、各区（县）最新疫情防控要求，落实相应管控措施。进入交易场所，自觉出示“健康码”“行程码”，接受体温检测，按要求如实填写《个人防疫情况承诺书》。 其中省外来（返）黔健康码行程码均正常的人员。须携带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使用“贵州健康码”进行个人健康申报，并在到达居住地后 24 小时—48 小时内到就近采样点进行 1 次核酸检测。抵黔后履行好个人防疫责任，做好自我健康监测，主动配合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对违反疫情防控规定造成疫情传播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 行程码带星号和 14 天内有本土阳性感染者报告地所在地级市（直辖市为区）来（返）黔人员。抵黔后，您须在 5 天内完成 3 次核酸检测（即第 1 天开展第 1 次，间隔 24 小时后开展第 2 次，第 5 天开展第 3 次），并在 12 小时内主动向居住地或酒店所在社区（村居）进行报备。其中，第 1 次核酸检测需在首站地交通场站进行采样，如携带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完成采样后可“两点一线”返回居住地或

	酒店等待结果；未携带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完成采样后需就地等待核酸检测结果，结果未出之前不得流动。第 1 次结果阴性后，您的活动仅限于在交通场站、工作场所、居住地或酒店、核酸检测机构之间“点对点”流动，不得进入人员密集场所或参加聚集性活动，避免乘坐地铁、公交等公共交通工具。同时要规范佩戴好口罩，减少与他人接触，保持安全社交距离，不得参加会议活动（含培训班）。如 5 天内 3 次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您可以有序流动了，但仍需持续做好自我防护和健康监测。一旦出现发热、咳嗽、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鼻塞、肌肉酸痛、结膜充血、气促、呼吸困难、呕吐、腹泻、腹痛等不适症状，须立即佩戴口罩前往就近发热门诊就诊，并如实告知个人旅居史、活动史和接触史；就诊过程中，请全程做好个人防护，避免乘坐地铁、公交等公共交通工具。待排除新冠病毒感染可能性后，方可有序流动。 开标时，为进一步降低疫情传播风险,现场开标项目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保持开标现场室内通风，开标过程中所有人员全程正确佩戴口罩。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材料采购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供应商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材料的业绩要求。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供应商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8)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保证金；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一般资格要求相关承诺函；
- (8) 质量承诺；
- (9) 企业实力（如有）；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最迟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供应商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A) 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B)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A)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供应商还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注：所有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7）重申最高投标限价；

（8）按照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

（10）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的质疑投诉

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3、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提出质疑的日期。（注：质疑函格式详相关政府采购文件）

4、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章，质疑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质疑受理部门：

采 购 人：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贵州省铜仁市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鹅岭街道梵净山路 414 路

项目联系人：秦海英

联 系 电 话：15985639909

招标代理机构：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铜仁市碧江区西外环大道柠檬酸厂小区 B 栋 5 层

项目联系人：向长康

联 系 电 话：16721588881

8、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邮寄（到付方式）或电子邮件。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_____

序号	供应商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督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交货期：_____

交货地点：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身份证号：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供应商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供应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5 款规定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材料及相关服务	符合第五章“采购清单及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标项一：（优质油菜种子）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5 分)	商务部分： <u>20</u> 分； 技术部分： <u>50</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0</u> 分； 政策性加分 <u>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 评分 标准 (20 分)	企业实力 (10 分)	1、提供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得 5 分； 2、提供相关种子检验报告可得 5 分。 注：以上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承诺 (5 分)	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供应商中标后必须对所采购的货物质量全面负责，采购单位对货物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复验，复验合格其相关费用由供应商先行垫付，复验不合格其经济损失及其它费用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相关质量承诺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响应程度 (5 分)	根据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性打分：符合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有目录、页码，装订规范程度，无涂改资料整洁，价格数量计算准确、没有增漏项、复印件清晰，得 5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2.4 (2)	技术 评分 标准 (50 分)	技术数响应程度 (10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一分，最多扣五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
		实施方案 (20 分)	实施方案主要包含供货步骤、运输计划等相关方面，由专家对相关内容进行横向对比，综合打分。 0 分<一般≤7 分； 7 分<良好≤14 分； 14 分<优≤20 分。 (不提供不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售后服务 (20 分)	售后服务主要包含售后支持、突发状况应对等相关方面，由专家对相关内容进行横向对比，综合打分。 0 分<一般≤7 分； 7 分<良好≤14 分； 14 分<优≤20 分。 (不提供不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值 × 100% (2) 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两位。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微型企业，须提供财库【2020】46 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2.2.4	政策性加	政策性加分	1、少数民族（3 分）：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

(4)	分 (5 分)	(5 分)	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的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不提供不得分） 2、节能环保产品（2 分）：据黔财采（2014）15 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标项二：（肥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5 分)	商务部分：<u>25</u> 分； 技术部分：<u>35</u> 分； 投标报价：<u>3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u>10</u> 分； 政策性加分 <u>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 评分 标准 (25 分)	企业实力 (15 分)	1、产品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肥料正式登记证得 5 分； 2、产品生产厂家具有 3A 级（或以上）信用企业证书得 5 分。 3、供应商提供 A 级纳税人证明材料可得 5 分。 注：以上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承诺 (5 分)	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供应商中标后必须对所采购的货物质量全面负责，采购单位对货物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复验，复验合格其相关费用由供应商先行垫付，复验不合格其经济损失及其它费用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相关质量承诺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 响应程度	根据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性打分：符合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有目录、页码，装订规范程度，无涂改资料整洁，价格

		(5 分)	数量计算准确、没有增漏项、复印件清晰, 得 5 分, 否则, 该项不得分。
			
2.2.4 (2)	技术 评分 标准 (35 分)	技术数响应程度 (10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 扣一分, 最多扣五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得 10 分。
		实施方案 (25 分)	1、供应商供货计划; (0<一般≤2 分, 2<良≤4 分, 4<优≤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 (0<一般≤2 分, 2<良≤4 分, 4<优≤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3、质量保障实施方案; (0<一般≤2 分, 2<良≤4 分, 4<优≤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4、技术和服务支持方案; (0<一般≤2 分, 2<良≤4 分, 4<优≤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突发应急方案。(0<一般≤2 分, 2<良≤4 分, 4<优≤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以上评分项由专家横向比较打分, 不提供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重值×100% (2) 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两位。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 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微型企业, 须提供财库【2020】46 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1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9 年 8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同类型(肥料销售类)类似业绩的(以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为准), 提供一个业绩的计 3 分, 两个业绩计 6 分, 三个业绩计 10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少数民族(3 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 享受

2.2.4 (5)	政策性加分 (5分)	政策性加分 (5分)	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的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要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不提供不得分） 2、节能环保产品（2 分）：据黔财采（2014）15 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	--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无效标及废标条款

一、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 1、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的；
 -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 3、供应商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 4、供应商的投标总价超过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 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函的投标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 7、在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非实质性内容可以作为细微偏差扣分处理）；
 - 8、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9、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 10、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11、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2、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单位地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单位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_____项目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报价清单及承诺详细填写）。

序号	采购项目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投标报价：¥_____元（RMB）

大写：佰拾万仟佰拾元整（RMB）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地点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如招标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 _____（期间）前将货物交付甲方。
-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

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在服务时间上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其它货物的质保时限以招标文件和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为准；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小时。

3.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元整。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天。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凭验收报告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全部扣减履约保证金：
 - (1)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 (2) 无正当理由不按期供货；
 - (3) 中标后提供的货物、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提供非中标产品和服务的。

第十条 货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货款支付方式：_____。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____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并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壹份交由_____存档，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_____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并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签订补充合同。
-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要求

标项一：

- 1、优质油菜种子 7500 公斤；
- 2、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适合贵州省内种植杂交油菜系列。

标项二：

1、肥料 648000 公斤。其中 35%硫酸钾复合肥 242000 公斤、25%硫酸钾复合肥 400000 公斤及硼肥 6000 公斤。

2、要求：

35%硫酸钾复合肥：符合国家质量标准，N：P2O5：K2O（20-5-10）。

25%硫酸钾复合肥：符合国家质量标准，N：P2O5：K2O(15-5-5)。

硼肥：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__）包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一般资格要求相关承诺函

八、质量承诺

九、企业实力（如有）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 ）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材料及相关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负责本次投标活动。

3.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8）技术支持资料；
- （9）相关服务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6.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一份，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包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项目负责人	
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_____元）。	
供应商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报价合计		(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交易中心电子缴费回执单）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或条款号或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或条款号或内容	偏差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七、一般资格要求相关承诺函

致_____:

我公司_____参加贵单位政府采购项目
目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在此承诺: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八、质量承诺

（格式自拟）

九、企业实力（如有）

（格式自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

（如：实施方案、售后服务、业绩证明材料及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声明等。）